

#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海卫健复字〔2020〕49号 类别：B 签发人：潘文利

##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68次建议答复的函

陈天新代表：

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禁烟力度的建议》（第68号）收悉。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控烟立法工作情况

2014年10月，原市爱卫办曾组织调研起草了《海口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》草案。2014年11月24日，国务院卫计委起草的《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（送审稿）》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，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决定控烟立法工作暂不列入立法计划审议项目。至2019年、2020年《海口市控制吸烟条例》重新列入立法调研计划，经过学习考察深圳、上海和秦皇岛的控烟立法执法先进经验；调研医院和学校等重点公共场所；召开控烟工作一线执法人员、党政机关单位工作人员、重点公共场所（网吧、茶艺馆等）经营者和管理

者座谈会，《海口市控制吸烟条例》（草案）已修改九次，目前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，争取2021年列入海口市人大立法审议计划并颁布实行。

## 二、无烟单位创建情况

自2015年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“双创”工作以来，在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作为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的重要考核内容，由海口市卫健委牵头，协调市旅文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港航局、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，率先在学校、医院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车站、港口、机场、旅游景点、宾馆酒店开展创建无烟单位活动，一共创建了406个无烟单位。2020年初，印发了创建无烟单位实施方案，明确了具体创建指标：市、区党政机关单位50%、卫生医疗机构100%、中小学校90%必须创建成无烟单位，7月分别举办了无烟党政机关单位、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和控烟督查培训班，创建无烟单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
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**（一）加大宣传力度，倡导健康生活理念。**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通过在公共场所放置控烟宣传资料、出版控烟宣传栏、LED滚动播放控烟知识、举办吸烟有害健康讲座及开展禁烟控烟宣传咨询等活动，倡导健康生活理念。

**（二）加大监管力度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**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网吧、餐饮店、农贸市场、商场、宾馆酒店、机场、车站、港口等室内公共场所的禁烟控烟工作开展专项督查，由城市行政管理部门按《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

的有关规定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对于禁烟控烟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，给予警告或罚款。各级政府、各职能局、各行业落实条块结合、分类管理的原则，明确职责，将禁烟控烟管理工作纳入常规督查、考评工作内容，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

**（三）加大法制建设力度，加快控烟立法工作。**《海口市控制吸烟条例》已调研两年，力争2021年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核颁布施行，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。《海口市控制吸烟条例》如能按期颁布施行，将对我市公共场所禁烟控烟工作内容、责任主体、执法主体和罚则等内容，从法规层面为禁烟控烟工作提供法律依据，对我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产生巨大的推进作用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汪雄虎，电话：18976650880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国资委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。